

教育局通告第 8/2023 號

幼稚園教育計劃

幼稚園活動津貼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發放「幼稚園活動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發布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重申以「兒童為本」為課程的核心價值，提倡兒童從遊戲中學習，並以培育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為課程的重要目標，讓兒童擁有健康的體魄、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3. 政府自 2017/18 學年起實施計劃，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提供有利兒童透過遊戲和自由探索的學習環境。現時，教育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善用在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和香港濕地公園的資源，發展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¹，讓兒童探索大自然。此外，教育局在小西灣正興建一所幼稚園教育中心，提供有利兒童進行遊戲和自由探索活動的學習環境。我們鼓勵幼稚園帶領兒童走出校園，善用社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及設施，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及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的活動，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¹ 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4/2018 號「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EDBC14_2018_C.pdf）

詳情

4. 為進一步鼓勵幼稚園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每學年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項經常性「幼稚園活動津貼」（「津貼」），此項津貼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學生津貼部分：幼稚園按每名合資格（即持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學生每學年可獲發\$200 元；及
- (ii) 額外津貼部分：幼稚園額外可獲發學生津貼部分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用以支付相關開支，如交通費及學校帶隊人員（包括家長義工，如適用）的入場費等。

例如：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 200 名合資格的學生，該幼稚園於該學年可獲發\$40,000津貼（\$200 x 200名合資格的學生）及\$12,000額外津貼（\$40,000 x 30%），合共\$52,00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使用上述津貼時，須善用社區及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及設施，並配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內容，為學生籌辦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就此，我們鼓勵幼稚園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每學年為其幼兒班、低班和高班學童舉辦最少兩次上述體驗式學習活動。

津貼使用原則

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需個別申請。為確保活動的質素，幼稚園須遵從以下原則籌辦活動：

- (i) 活動性質須具**教育意義**²；
- (ii) 提供活動設施的組織必須為政府機構或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 (iii) 活動內容必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理念和指引；及
- (iv) 活動的內容須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6. 運用津貼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幼稚園（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幼稚園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協作，合辦學生活動。如需進行採購工作，合作團隊的其中一所幼稚園須負責相關採購工作，而所有參與的幼稚園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可根據個別學校預計參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而每所幼稚園須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服務供應商支付費用，但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幼稚園以支付服務開支。

² 幼稚園應參考《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配合相關的課程理念和目標籌辦活動。

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籌辦活動或選擇到訪的地點時，應考慮以下的原則：
- (i) 參觀地點或所提供的活動應切合兒童的實際生活經驗、學習主題和興趣；
 - (ii) 教師可按需要決定是否需要事先到參觀／活動的地點進行視察；
 - (iii) 活動前，教師可先向兒童作簡單介紹，以增兒童對活動的認識或引發兒童的好奇心；
 - (iv) 如活動安排多於一級兒童，幼稚園須考慮不同年齡兒童的能力和興趣，並擬訂相應的學習目標和活動；
 - (v) 設計簡單而有趣的小任務，以配合兒童從做中學和遊戲中學習的發展需要；及
 - (vi) 活動後，教師可因應兒童感興趣的地方，安排延伸活動，幫助他們整理和鞏固所得的新知識和技能。
8. 津貼不得用於任何與學生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無關的項目／用途，包括：
- (i) 購買家具及／或設備；
 - (ii) 聘請學校人員；
 - (iii) 舉辦家校合作活動如旅行、郊遊、晚宴等；
 - (iv) 活動時的飲食開支等；及
 - (v) 舉辦純以娛樂為主的活動，如看電影、到遊樂場玩機動遊戲、參與嘉年華等。雖然部分非牟利主題樂園或會同時提供教育活動及純娛樂設施如機動遊戲，但津貼只可用於教育活動部分。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為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的教育設施，幼稚園應避免將大部分活動津貼用於單一學生活動。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審慎運用津貼，適當分配資源，確保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並須確保相關支出符合本通告第 5 段的要求。

監察

9.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於學年完結後一個月內在學校網頁設立「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天地」，以展示及分享該學年曾舉辦的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包括活動簡介、照片／影音、學習成果等，讓持份者了解兒童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的概況。
10. 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津貼，幼稚園事前須制訂全面的計劃，包括簡述活動內容、擬達致的目標及津貼使用安排等，並將「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運用計劃）提交校董會批核，有關範本可參考附件一。幼稚園的校董會須監察此項津貼是否按既定目標妥善地運用。運用計劃須在學校報告記錄，而已舉辦的活動概要和財政報告〔即「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報告」（運用報告）〕亦須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批核，有關範本可參考附件二。

11. 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無需提交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幼稚園須把經校董會審批的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2. 幼稚園活動津貼以學生人數計算。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註冊校址的數目，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津貼金額以所有校址內合資格的學生人數總和計算。

13. 一般而言，本局會按該學年 10 月份³「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所儲存合資格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總學生人數（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訂定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的津貼額，並於 11 月發放上述津貼。若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該學年已獲確定的津貼額會維持不變。本局也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津貼金額。

14. 在運用資助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避免赤字。如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因應情況，使用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填補津貼的開支。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幼稚園則需以學校經費補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可將是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帳項。

1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就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妥善記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津貼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得納入幼稚園的學費調整計算內。

16.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運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

1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有關年度以最有效方法運用津貼。因此，幼稚園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幼稚園在舉辦活動時或會遇到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以致未能在有關年度內按原定計劃使用所有撥款。在該特殊的情況下，幼稚園可保留盈餘，並轉撥到其後的年度使用。幼稚園可累積的津貼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我們強調，幼稚園應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善用有關津貼，每學年為學生安排合適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幼稚園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回教育局。

³ 確實日期以計算該學年 11 月暫發單位資助的日子為準。

18. 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這項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幼稚園便須把已領取的資助，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悉數退回政府。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營運上有任何變動，以致不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須先行以書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權因此暫停發放津貼，從幼稚園其他撥款扣減多付的津貼，及／或要求幼稚園即時退回有關款項。

查詢

19. 如就此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40 6808/ 3540 6811 與本局幼稚園行政 2 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範本僅供參考。幼稚園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2023-2024 學年

獲發津貼金額 (元): \$13,520

甲、目標

□ 促進兒童於下列學習範疇的發展 (可選多於一項)

語文	☒	幼兒數學	□	大自然與生活	□
體能與健康	☒	個人與群體	☒	藝術和創意	□
□ 其他: _____					

乙、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資料

(活動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學習活動 (一):

舉辦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活動名稱	K2 參觀交通安全公園
活動形式 (可選多於一項)	☒ 參觀 ☐ 工作坊 ☐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內容	透過模擬道路環境，提高學生的道路安全意識，從而推廣至其家人，令道路安全意識得以廣泛宣傳。
參加人數	教師：2 學生：14 其他 (請註明)：家長義工 (總數：7)
預算開支	\$1,500 (旅遊車費)
服務機構／設施性質	☒ 政府機構 ☐ 非牟利機構 (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服務機構／設施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新界南總區道路安全組-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

[本範本僅供參考。幼稚園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2023-2024 學年

獲發津貼金額 (元): \$13,520

甲、目標

□ 促進兒童於下列學習範疇的發展 (可選多於一項)

語文	☒	幼兒數學	☐	大自然與生活	☐
體能與健康	☐	個人與群體	☒	藝術和創意	☐
□ 其他: _____					

乙、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資料

(活動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學習活動 (一):

舉辦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活動名稱	K3 參觀鐵路博物館
活動形式 (可選多於一項)	☒ 參觀 ☐ 工作坊 ☐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內容	學生透過文物、火車模型和歷史圖片，認識香港鐵路的發展歷程。
參加人數	教師: 3 學生: 25 其他 (請註明): 家長義工 (總數: 6)
預算開支	\$2,000(旅遊車費)
服務機構/設施性質	☒ 政府機構 ☐ 非牟利機構 (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服務機構/設施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鐵路博物館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

(範本)

附件一

[本範本僅供參考。幼稚園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2023-2024 學年

獲發津貼金額 (元): \$13520

甲、目標

□ 促進兒童於下列學習範疇的發展 (可選多於一項)

語文 ☒ 幼兒數學 ☒ 大自然與生活 ☐
體能與健康 ☐ 個人與群體 ☒ 藝術和創意 ☒
□ 其他: _____

乙、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資料

(活動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學習活動 (一):

舉辦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活動名稱	K1-K3 國際博物館日
活動形式 (可選多於一項)	☒ 參觀 ☐ 工作坊 ☐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內容	過多元化和生動活潑的展覽及節目，讓學生在欣賞文物之餘，還可以參與其中活動，寓學習於消閒。
參加人數	教師：6 學生：52 其他 (請註明)：家長義工 (總數：20)、社工：1
預算開支	\$3,500(旅遊車費)
服務機構／設施性質	☒ 政府機構 ☐ 非牟利機構 (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服務機構／設施名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

[本範本僅供參考。幼稚園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2023-2024 學年

獲發津貼金額 (元): \$13520

甲、目標

□ 促進兒童於下列學習範疇的發展 (可選多於一項)

語文	☒	幼兒數學	□	大自然與生活	□
體能與健康	☒	個人與群體	☒	藝術和創意	□
□ 其他: _____					

乙、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資料

(活動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學習活動 (一):

舉辦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活動名稱	K3 運動體驗日
活動形式 (可選多於一項)	☐ 參觀 ☒ 工作坊 ☐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內容	透過專業教練的帶領，讓學生體驗攀石及跆拳道之樂趣。
參加人數	教師: 3 學生: 25 其他 (請註明): 家長義工 (總數: 2)
預算開支	\$1,200 (旅遊車費) \$4,000 (活動費用)
服務機構/設施性質	☐ 政府機構 ☒ 非牟利機構 (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服務機構/設施名稱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運動中心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

(範本)

附件一

[本範本僅供參考。幼稚園可修改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幼稚園活動津貼運用計劃

2023-2024 學年

獲發津貼金額 (元): \$13520

甲、目標

□ 促進兒童於下列學習範疇的發展 (可選多於一項)

語文	☒	幼兒數學	☒	大自然與生活	☒
體能與健康	☐	個人與群體	☒	藝術和創意	☐
□ 其他: _____					

乙、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資料

(活動與兒童的生活經驗相關，讓他們通過感官和直接的體驗學習)

學習活動 (一):

舉辦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活動名稱	K1K2 參觀水知園
活動形式 (可選多於一項)	☒ 參觀 ☐ 工作坊 ☐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內容	透過參觀不同的展覽區，讓學生認識香港的水務歷史、介香港所有集水區和水塘、水重用和雨水回收系統、水的循環過程、水與氣候變化等。
參加人數	教師：3 學生：27 其他 (請註明)：家長義工 (總數：13)、社工：1
預算開支	\$1800 (旅遊車費)
服務機構／設施性質	☒ 政府機構 ☐ 非牟利機構 (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
服務機構／設施名稱	香港水務署-水知園

(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加紙書寫)